

珠海华润银行日日润金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珠海华润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计划。
- 任何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珠海华润银行所有。

一、产品概述

名称	日日润金人民币理财计划
简称	日日润金
产品代码	RRRJ001
	C1082915000551
登记编码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 查询该产
	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流动性类型	开放式
产品风险等级	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计划风险等级的评定结果为 R2 级。
适合客户	经珠海华润银行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或机
	构客户。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
	的资金数额为准。
期限	2261 天。从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
	况对产品期限进行调整
单笔认购/申购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申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上限	
存续期	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认购期	认购期: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 9:00 起,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
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7:00;
	预受理:认购期内非认购时间的购买为预受理,受理结果请于下一工作日 9:00
	后查询,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801 版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和申购期内:	
	(1)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当地营业网点、个人网银或者珠海华润银	
	一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代码为 RRRJ001A;	
	(2)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当地营业网点、企业网银或珠海华润银行	
	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代码为 RRRJ001B。	
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起,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计划份额面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值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在认购时间允许撤单。	
成立日/起息日	成立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产品到期日进行调整。	
	交易确认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开放期		
	产品成立后,进入产品开放期。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客户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申购赎回交易,	
中州一州出	首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各户引任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11中购赎回交易, 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 9:00-15:00。投	
(认购/申购)理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	
财收益起始日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间的任一工作日(T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的申	
	购赎回交易申请实时确认。	
暂停申购/拒绝	暂停申购: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 珠海华润	
赎回	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投资者的任何申购请求。	
	拒绝赎回: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当日申赎净额(赎回	
	金额-申购金额) 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产品总金额的 20%	
	数 中海显微	
	前,时次为定及工了大锅娱运,此时外海平将银行有效已多超过的为的娱运中境, 并在下一交易日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如仍需要赎回,需在	
	下一个理财交易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珠海华润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 进行变更);	
	近11支更)	
	(2) 国民实内自及主人领域国、印场山场间的生机幼庄系统或其他可能影响	
	一品流幼性各连的有关情形下,球海平用银行有智停厂品赎回的权利,开保留特别。 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10日八	一个复数11放仍有限公司/千文银11放仍有限公司/千国邮政储量银11放仍有限公司	
 相关弗田	^{12]} 银行管理费包含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珠海华润银行	
相关费用 		
	有权按日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银行管理费的费率,珠海华润银 经保留亦更的权利。	
	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学生管理典先化典家为 0.059//东。根据理财金只规模,按口法管、空期收取	
	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0.5%/年,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定期收取。	
	托管费年化费率: 0-0.02%/年,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定期收取。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参考理财收益及销	
	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如理财产品投资	
	运作的实际收益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净收益低于参考理	
	财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任何申购或赎回费用。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理财年化收益率	珠海华润银行于每个工作日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年化收益率	
其他规定	对于产品的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产品开放期等日期,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 购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 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 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理财资金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理财计划在成立后进入开放期,客户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申购赎回交易,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 9:00-15:00,每个工作日 15:00 前的申购赎回交易实时确认。确认日即为起息日。

珠海华润银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 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珠海华润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珠海华润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年化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以及珠海华润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珠海华润银行于每个工作日或珠海华润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9:30 前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年化收益率 (扣除银行费用后,下同)。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获得收入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可获得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的理财年化收益率计算所得的理财收益。
 - 3.申购、赎回交易不可撤销,预受理交易可以撤销。
- 4. 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期内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后,投资者如需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部分赎回后,投资者如需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0 份,超过部分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上限。如赎回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剩余理财计划份额不足 1000 份时,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拒绝,投资者可申请全部赎回。
- 5.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珠海华润银行提出赎回申请,如申赎净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 20%,则发生大额赎回事件,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 6.申购、赎回程序
 -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申购、赎回的交易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

珠海华润银行对申购、赎回实时确认并实时划转款项。投资者应在申购、赎回的交易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或通过珠海华润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进行成交查询。

(4) 单笔申购上限:珠海华润银行有权设置产品单笔申购上限并拒绝超过单笔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珠海华润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7.收益分配

(1) 本金及收益支付:

如投资者未赎回理财计划,则珠海华润银行于每月20日计算上一个月的理财收益(逢假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并于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逢节假日顺延;如投资者进行赎回,则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内容详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如果珠海华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珠海华润银行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到期日(逢假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全额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

投资者全额赎回本理财计划时,珠海华润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剩余本金与理财收益在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部分赎回时的收益与本金的支付: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珠海华润银行实时将投资者当日要求赎回的理财计划对应的本金在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资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资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亦不自动续作投资。

(3) 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珠海华润银行将对理财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组合扣除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后向理财计划投资者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计划期限相应顺延。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根据投资者的委托进行投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的投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其他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及子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平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珠海华润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比例,通过管理投资比例,以获取预期收益。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100%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平 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0%-100%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 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情况下继续持 有本理财计划。

三、理财收益测算及示例

客户年化收益率及测算依据

(1)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理财计划收益率 = 理财计划资产组合收益率-销售费率-投资管理费率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 = 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 + (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 投资者当日赎回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珠海华润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额为准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收益率 (年率) ÷365

投资者总收益 = 自理财计划申购日 (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 起至赎回 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 (不含该日) 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2、测算示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假设投资收益率为 6%,银行销售费率为 0.5%,投资管理费率为 0.3%,理财资金托管行托管费率为 0.02%,则投资者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5.18%。

理财收益测算方式和测算示例:

我行在每个周期清算日、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按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1)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 = 投资者上一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 + (投资者当日认购或申购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 投资者当日赎回本理财计划的金额)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以珠海华润银行理财系统完成当日清算后记录的余 额为准

投资者的当日理财收益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当日理财收益率 (年率) ÷365

投资者总收益 = 自理财计划申购日 (如为理财计划认购则为理财计划成立日) 起至赎回 日或理财计划到期日 (不含该日) 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总和

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2)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该投资者 T 日持有本理财计划 500000 份,如果 T 日理财收益率为 3.00% (年率),则该投资者的 T 日理财收益为:500000×3.00%÷365=41.10元。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仅为举例之用,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四、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发布公告 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经珠海华润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自宣布该理财计划不成立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珠海华润银行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1) 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 珠海华润银行合理判断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可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既有收益, 珠海华润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六、理财到期资金兑付

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珠海华润银行向投资者一次性兑付理财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七、风险揭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珠海华润银行不保证理财资金的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 因市场变动而蒙受小幅损失,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 化收益率计算。

2.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持有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信息:①登陆珠海华润银行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②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0338 或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③亲临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导致珠海华润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珠海华润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信息披露

珠海华润银行将及时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或珠海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珠海华润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信息。

2.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珠海华润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发布理 财年化收益率和生效日期为准。

3.珠海华润银行对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以珠海华润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



载明的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为准。珠海华润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 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而导致 珠海华润银行暂停产品赎回的情况下,珠海华润银行将及时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网站或各营业 网点公告产品暂停赎回及后续开放等事宜。

5.如果珠海华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交易日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收益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以内)。

6.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珠海华润银行有权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珠海华润银行网站以及 其他信息平台、渠道,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以及本《产品说 明书》中明确保留变更权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7.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珠海华润银行认为需要及时公布的,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8.投资者需要咨询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的,可到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0338 或 96588 (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 咨询。